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01

文件編號：FT-2000-01-012

☒一般 ☐機密 ☐極機密

施行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1-012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3/5	01	2023.12.29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在財務及業務往來交易上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2 範圍及定義

本辦法之相關用語及定義，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

2.1 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本辦法係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2.1.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2.1.1.1 對該報導個體具有控制或聯合控制；

2.1.1.2 對該報導個體有重大影響；或

2.1.1.3 為該報導個體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1.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2.1.2.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1.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成員)。

2.1.2.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2.1.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2.1.2.5 該個體系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2.1.2.6 該個體受本項第一款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2.1.2.7 於本項第一款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1.2.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2.2 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2.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本公司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2.3.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2.3.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2.3.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1-012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4/5	01	2023.12.29

2.4 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2.5 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2.6 主要管理階層：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2.7 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3 作業程序

3.1 本公司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3.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外之重大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3.3 財務往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3.4 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

3.4.1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間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約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3.4.2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約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3.5 資產交易：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3.6 其他往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合約簽定之權限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3.7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按月編製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呈請權責主管審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1-012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5/5	01	2023.12.29

3.8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9 本公司應與關係人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3.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公告、揭露或申報等事宜。

4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